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2月04日起增加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3802
2	华宝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3803
3	华宝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752
4	华宝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753
5	华宝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24766
6	华宝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24767
7	华宝中证制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24985
8	华宝中证制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24986
9	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25220
10	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25221

二、机构投资者可到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办理上述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以上产品仅针对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的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4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已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消费龙头LOF，场内简称：消费龙头LOF，A类基金份额代码：501090，C类基金份额代码：00932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投票期间为2025年10月16日起至2025年10月29日17:00止，审议《关于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由于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详情请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重新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与投票。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6日起至2026年3月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李智明

联系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5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A类基金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类基金份额：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或400-820-505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会议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6）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在本次会议时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

六、会议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则本次通讯方式开会视为有效。

2、《关于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联系人：李智明

联系电话：021－38505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网址：www.fs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联系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八、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会议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或400-820-505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4日

附件一：《关于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条款、附条件生效的基金赎回费率调整有关事项，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具体变更方案请见附件二《（关于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关于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实施变更前披露修改后的基金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4日

附件二：《关于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12月19日成立并正式运作。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等事宜。

《关于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基金变更正式实施的具体时间，具体安排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列明。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合同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一、基金变更方案要点

（一）调整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相关内容：

在"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一、召开事由"中增加如下条款：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并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采取ETF联接基金模式进行运作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在"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增加如下条款：

"七、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

若将来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采取ETF联接基金模式进行运作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履行相关程序并提前公告。"

（二）附条件生效的基金赎回费率调整：

根据《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2、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赎回费率表如下，A类份额场内赎回费率与场外赎回费率相同。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A类份额赎回费率	C类份额赎回费率
小于7日	1.50%	1.50%
大于等于7日，小于6个月	0.50%	0
大于等于6个月，小于1年	0.25%	0
大于等于1年	0	0

注：此处一月按 30 日计算，一年按 365 日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未来若本基金采取 ETF 联接基金模式进行运作，拟调整为：

"2、赎回费用

本基金 A类份额和C类份额赎回费率表如下，A类份额场内赎回费率与场外赎回费率相同。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A类份额赎回费率	C类份额赎回费率
小于7日	1.50%	1.50%
大于等于7日	0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修改及附条件生效的基金赎回费率调整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历史沿革

本基金于2019年4月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19】654号），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基金合同》于2019年12月19日起正式生效。

（二）基金变更法律方面的可行性

本次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及附条件生效的基金赎回费率调整事宜符合《基金合同》"第九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规定，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因此，本次基金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附条件生效的基金赎回费率调整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三）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及附条件生效的基金赎回费率调整的可行性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四）关于"基金变更方案要点"第二款的特别说明

鉴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费用管理规定》"）已于2026年1月1日起实施，本次会议议案中"（二）附条件生效的基金赎回费率调整："相关内容已不符合《费用管理规定》要求，因此如本次会议议案经持有人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赎回费调整相关议案内容将不生效，特此说明，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留意。

三、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网站：www.fsfund.com

附件三：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6年 月 日			

说明：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3、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本表决票。

附件四：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3月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证券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其现行有效的更新。（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或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柴油机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非道路国五柴油机产业化项目。根据项目进展，柴油机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起院）为"非道路国五柴油机产业化项目——缸体缸盖立库、零部件立库、机加线AGV输送系统"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23,000,000元。北起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控股子公司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覆盖件涂装线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进展，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合）为"涂装线技术改造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71,196,390元。中国联合为国机集团全资子公司。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6.3.18 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均是由关联方参加公司公开招标形成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须予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披露交易有关信息。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购买资产总额8.98亿元（包含本次交易），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因此，本次交易不须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 上述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非道路国五柴油机产业化项目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控股子公司柴油机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非道路国五柴油机产业化项目。根据项目进展，柴油机公司委托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布招标文件，就"非道路国五柴油机产业化项目——缸体缸盖立库、零部件立库、机加线AGV输送系统"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北起院成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23,000,000元。

北起院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北起院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北起院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涂装线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覆盖件涂装线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进展，公司委托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布招标文件，就"涂装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国联合成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71,196,390元。

中国联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全资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中国联合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中国联合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6.3.18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因此，本次公司因项目招标而形成的交易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但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公司须予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披露交易有关信息。

本次交易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购买资产总额8.98亿元（包含本次交易），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因此，本次交易不须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黄越峰

3.注册资本：30,000万元

4.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雍和宫大街52号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特种设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计量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招投标代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停车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期刊出版；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7.关联关系：北起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控股子公司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9.89	6.98	14.44	1.98

9.北起院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钱向东

3.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060号

5.主营业务：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和材料的采购；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进出口业务；工程招标代理和施工总承包；机械、电子、轻工、环保、化工（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新产品研究开发及其开发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制造；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7.关联关系：中国联合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63.99	52.50	214.39	8.67

9.中国联合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策略

本次两项交易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履行相应开标、评审等程序后，确定项目合同价格，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非道路国五柴油机产业化项目

1.交易双方：

买方（买方）：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卖方（供应商）：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缸体缸盖立库（含AGV自动输送系统、环境保证系统）、零部件立库、机加线AGV输送系统。

3.合同金额：23,000,000元。

4.协议生效条件：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5.售后服务期限：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18个月。

6.支付条款：

（1）首次付款：合同生效后，卖方提供以买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金额10%、有效期至终验收完成的保函，买方收到保函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2）到货款：设备验收合格后发货至买方现场，买方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3）终验收款：设备到买方生产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终验收合格后，卖方提供以买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金额10%、有效期至质保期结束的质保保函，买方收到保函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二）涂装线技术改造项目

1.交易双方：

买方（买方）：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供应商）：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车身厂涂装线技术改造项目涂装生产线工艺设备。

3.合同金额：71,196,390元。

4.协议生效条件：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5.售后服务期限：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整线质保24个月。

6.支付条款：

（1）预付款：合同生效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到货款：按设备到货进度，分批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

（3）终验收款：设备安装、调试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4）质保金：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质保金，卖方提供有效期自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的质保保函后支付。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农机行业迎来技术升级换代的新阶段。公司聚焦核心零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通过组织实施涂装线技术改造项目和非道路国五柴油机产业化项目，对现有生产线实施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切实提高拖拉机零部件的产品质量，满足产能需求，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本次因招投标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公开招标，评审过程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2月3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87）《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公告》（临2025-088）和2025年12月4日披露的《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91）。

公司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工作，并取得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205363163Y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师古镇九里埂村；备案经营场所：四川省什邡市洛水镇南元村

法定代表人：乔胜俊

注册资本：贰拾陆亿肆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4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肥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食品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并经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达股份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08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阿糖胞苷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产品是在公司已获批的注射用阿糖胞苷（规格：0.5g）基础上，申请新增规格0.1g。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阿糖胞苷

剂型：注射剂

规格：0.1g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补充申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902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增加0.1g规格，核发药品批准文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3月获得注射用阿糖胞苷（0.5g）的《药品注册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1号）。

注射用阿糖胞苷用于成人和儿童急性非淋巴细胞性白血病的诱导缓解和维持治